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3.11 北市法一字第 094303490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3 月 11 日

要 旨：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」施行前於私人土地上預築之壽穴，如於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後始為埋葬行為，似無排除該條例適用之餘地，惟若涉及施行細則授益處分，主管機關對受益人信賴處分而受之財產損失，應給予合理補償

主旨：有關民國 72 年 11 月 11 日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」公布施行前於私人土地上預築之壽穴，可否於該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許可埋葬乙案，本會意見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94 年 3 月 2 日北市宇二字第 09433127300 號函。
- 二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前段分別明定「埋葬屍體，應於公墓內為之」、「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」，故於該條例施行後始行埋葬之屍體，應取得埋葬許可證明並於公墓內埋葬，始為合法。至於 72 年 11 月 11 日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」公布施行前於私人土地上預築之壽穴，如於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後始為埋葬行為，似無排除殯葬管理條例適用之餘地，惟若涉及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為授益處分之相關問題， 貴處於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廢止原處分後，應依同法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，給予合理之補償。

備註：本件函釋說明二所述「殯葬管理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前段分別明定」，該條例業於 101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，並將上開二項規定分別移列及內容酌作修正為第 25 條第

1

項「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或骨灰。……。」及第 70 條「埋葬屍體，應於公墓內為之……。」另所述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」，經查 101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該施行細則無類此規定，併予敘明。